石科路地港



石阡县文化局 编印 一九九五年十月

石阡县文化志

石阡县文化局编印 一九九五年十月

前言

盛世修志。

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后,历史进入了一个全新的时代。 经国务院批准, "文化志"列为文化部门"十大集成"之一,是县级以上文化行政机构的一项基本建设工程。其所反映的内容,是《史记》以来中央和地方志书所不能缺少的。

石阡自明代置府以后,历经多次修志,反映了封建文化逐步繁荣、人才辈出的概况;然而,群众文化却未受到应有的重视。1936年中国工农红军经过石阡,1937年抗日战争爆发以后,相继注入了革命文化和抗日救亡文化宣传的内容。新中国成立以后,石阡群众文化大发展。同时发展了戏剧、电影、图书经销、图书馆藏事业以及文物事业。党和政府加强了对文化事业的领导,认真贯彻了党在各个时期的文化方针政策,丰富了群众文化生活。这是历史上任何朝代都不能相提並论的。

为反映石阡文化发展状况,《石阡文化志》的编纂工作历尽了艰辛,史料的散失是一个至关重要的因素。除"文革"中文化艺术资料大量受损而外,1985年元月县城民主街居民失火,使石阡县文化馆、图书馆被焚,资料严重损失。数年来,本志编辑人员发挥了"钉子精神",一抓到底:上至地区文化局、铜仁京剧团、文工团等,下至农村俱乐部(文化站),多方搜集资料,同时大量采访文化知情人及民间艺人,重新恢复建立了文化馆等单位的资料档案。在各文化单位编辑完成"分志"篇目的基础上,又自筹资金着手总纂工作,完成30多万字的志稿。

然而,由于我们的修志工作道路曲折,错过了"宿头",虽有了志稿而苦无资金,难付梓枣。不得已只好八方求援,乃至公开集资。在集资过程中,不少单位领导和职工,出于对文化史料的珍重,慷慨解囊,致以厚望,在这一意义上说,石阡文化志的付印成书,是社会各界人士共同关心、支持的结果。为此,特向资助单位:县粮食局、县农行、县建行、县烟草公司、县石油公司、县饮料厂、县民委、县民政局、县教育局、县邮电局、县物价局、县工商局、县林业局、县国税局、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、县印刷厂等单位及某些个人表示诚挚的谢意。

《石阡县文化志》编辑委员会

凡 例

- 一、本志所述文化艺术事业,以石阡县文化局业务范围为限。一度曾管体育、广播 不述,业余文化教育与群众文化关系密切,且县《教育志》未叙,本志专节叙述。
- 二、本志为石阡县第一部文化艺术志,不上限;下限时间为1989年底。着重记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的各项文化艺术事业发展史实。
 - 三、"大事纪"按年代顺序编写。正文中详述的只列标题;未述的记叙较详。

四、某些事实须全面详述或作为资料保存的,在正文之后附以表册、照片、歌页和补充资料等。

五、文艺创作原则上载录省市级以上发表、演出、展出的作品;为顾及创作的群众 性,选录部份县内刊载、演、展的业余作者习作。

六、历史文化人物志述部份对于文化艺术事业有一定贡献的人物;不包括健在的文 化界知名人士和一切旧知识分子。

七、本志用语体文记叙。录用文言文和古诗词不加注释。

八、关于纪年: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前用旧纪年,並括注公元纪年,建国后用公元纪年。

九、省略提示: 1966——1976年的"文化大革命"有时简称"文革"; 1978年12月中国共产党第十一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简称"三中全会"。



部份本偶艺人及道具



茶灯表演 文化馆提供



、蚌壳灯游行 文化馆提供



文化馆提供



文化馆提供



阡 温 泉

石

刘家伦 摄





石 阡 文 管 所

张义甫 摄

N 422



77 日か七中央成分以名

= # # 1850 a o e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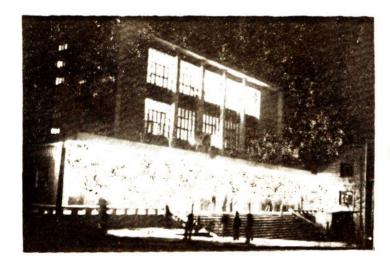
石阡图书馆

刘家伦 摄



张义甫 摄





石阡电影院

张义甫 摄

目 录

概	.—						
大事记							
第一	·章 文化	公机构1 5					
	第一节						
	第二节	管理系统15					
第二	章 群众	t文化事业············17					
	第一节	群众文化设施17					
	第二节	群众文化辅导24					
	第三节	文艺会演、调演34					
	第四节	文物普查38					
	第五节	有偿服务活动41					
•	第六节	红军长征在石阡的革命文化宣传43					
	第七节	抗日救国文化宣传46					
, .	第八节	抗日农村工作团歌47					
	第九节	抗日儿歌					
第三	章 戏居	间事业49					
	第一节	概述49					
, .	第二节	传统戏剧50					
	第三节	专业、业余剧团68					
第四	章 电影	『事业77					
٠	第一节	电影放映事业的发展77					
	第二节	电影管理机构80					
第王	章 图4	书馆事业⋯⋯⋯⋯⋯⋯⋯⋯⋯⋯⋯⋯⋯⋯⋯⋯⋯⋯⋯ 83					
	第一节	县图书馆					
	第二节	图书馆网86					
第六	章 图 4	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					
	第一节	私营书店87					
	第二节	国营书店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					
第七		为事业94					
	第一节	管理机构94					
	第二节	文物保护95					
	第三节	文物维修95					
	第四节	文物宣传97					
	第五节	文物古迹98					

第八	章民	间曲艺、	嚣乐、	舞蹈、	剪纸扎纸	纸		•••••	********	•••••	113
٠	第一节							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			
	第二节	茶灯…	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	•••••	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	•••••	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	•••••	********	•••••	126
	第三节		•					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			
	第四节										
	第五节							•••••			
	第六节							••••••			
	第七节							•••••			
	第八节										
	第九节							······			
	第十节							••••••			
	第十一							******			
			_					••••••			
第九	章 民							*** *** ****			
	第一节							***,*** ***,***			
	第二节										
	第三节										
	第四节	74 74						••••••			
	第五节							••••••••			
	第六节							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			
	第七节										
第十	-章 民										
	第一节										
	第二节							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			
	第三节										
	第四节										
第一	一章							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			
	第一节										
	第二节										
	第三节							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			
	第四节						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		
	第五节										
	第六节							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			
	第七节							•••••			
第一	十二章										
	第一节							•••••			
	第二节							•••••			
	第三节	5 旧志	"艺文	"目录			•••••	•••••	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	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	·· 30 6

-	文学创作	211
第四节		
第五节	戏曲创作	
第六节	音乐创作	322
第七节	舞蹈创作	324
第八节	书法创作	
第九节	美术创作	32 9
第十节	摄影创作	33 2
第十一节	f 楹联创作······	333
第十三章 艺	文选录	335
第一节	白乂辞述	335
第二节	诗歌选	337
第三节	散文选	346
第四节	小说选	348
第五节	戏曲选	
第六节	音乐选	
第七节	舞蹈选	
第八节	楹联选录	
金十四章 品	i 史文化人物(邻分)	37 7

概 述

石阡建置较早而历史文化悠久。据考证秦始皇时置为夜郎县,历汉、晋、隋、唐皆有州县建置。元代置为"石千"军民长官司。明永乐十一年(公元1413年)置石阡府,清代因之;民国三年,(1914年)改府为县。在漫长的历史进程中,石阡各族 劳动人民,在创造物质文化的同时,创造了丰富的文化艺术。仅管古代资料阙如,而在世代相传的民间文学艺术、文物胜迹以及省、府、县《志》中保存下来的部份石阡历代"艺文"和山水人物等记载,足以证明石阡是一个古老的文化之乡。

近百余年来,我国社会经历了多次剧烈变革,石阡的文化艺术事业,也随着社会变革而不断发展。红军长征经过石阡,带来了革命的群众文化活动,影响极为深远;1937年抗日战争爆发后,石阡的文化活动即以抗日救国为中心地展开。1939年石阡县民众教育馆成立,使石阡首次有了群众文化事业机构。然而,由于国民党反动派实行所谓"戡乱建国"的反动方针,打击一切进步文化活动,石阡民教馆有名无实,石阡的文化活动遭受濯残,日趋萧条。

新中国成立以后,文化艺术事业成为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重要组成部份。党和政府 高度关心人民群众的文化生活,努力促进文化艺术事业的繁荣。

五十年代初期,建立了石阡县文化馆,成为石阡群众文化活动的辅导中心,同时建立了人民书店,不久改称新华书店石阡支店;电影艺术也到达石阡。1956年成立石阡县电影一、二放映队,巡迥于全县放映;同时成立石阡木偶戏剧团。1958年成立石阡文工团,建成石阡县电影院,並试办了龙塘、中坝、白沙等文化站。这些文化事业机构,属县人民政府文教科管理。1955年建立了全省第一个农村俱乐部。

1958年至1961年间,在"大跃进"的总牌冒进之风影响下,开展所谓"放卫星"之类活动,使石阡文化艺术事业一度遭受挫折。

1962年实行国民经济调整的方针,我县文化事业又有了新的发展。至1965年有了农村电影放映队4个,有县电影管理站负责城乡电影管理工作。新华书店结合基层供销社建立和巩固了图书发行网点。县文化馆以"三史教育"为中心进一步辅导开展群众业余文化活动,农村俱乐部——文化室达到315个。文化馆先后十年一直成为全省群众文化事业先进单位;文化馆辅导的河东俱乐部、栏桥文化室亦相继被评为省级先进单位。多次举办文艺会、调演。

在十年"文化大革命"中,林彪、江青反革命集团抛出"文艺黑线专政"论,全盘否定十七年,推行封建文化专制主义和反动的文化虚无主义,使各项文化艺术事业遭受了一场浩劫,尤其是民间艺术造成了难以挽救的损失。"文革"后期文化活动虽有所复苏,但仍未能摆脱极"左"思想政治路线的桎梏。

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以后,石阡文化艺术事业得以健康地发展。县文化馆致力于革命文物、历史文物和民间艺术的发掘与抢救工作,进一步推动群众文化

活动。1979年在县文化馆图书工作基础上,分建了石阡县图书馆。

1984年2月,石阡县文化局独立建制。各项文化事业百废待兴。同年,建立了石阡县文物管理委员会和文物管理所。县电影院、新华书店、图书馆、文化馆等都先后进行改建和扩建,基建任务很重。先后落实省级和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十七处,进行了大量维修保护工作。先后建立区、乡级文化站三十三个,以加强农村文化辅导。县电影公司下属有县电影院和六个县办电影队,发展了农村集体电影队二十五个和个体电影放映户二十多户。至1989年底止,国家文化干部职工,从1953年的五人增加到七十八人,各类国营文化设施从无到有,1989年各单位的建筑房产占地面积,共达六千二百多平方米。县图书馆的藏书,从四千多册增加到一万五千多册,县新华书店迅速扭亏为盈,1989年的销售总额突破了百万元大关。

1984年成立了石阡书画协会和摄影学会,多次举办了美术、书法、摄影展览和与外县联展,推荐了一些好的作品赴上级展出。1986年文化馆与县民委创办了《热泉》文学季刊,团结了县内外大批业余作者从事文学创作,被誉为贵州最有份量的县级文艺刊物。不少文学作品在省市和国家级刊物上发表。

在大量的调查研究工作基础上,抢救了石阡的革命文物、历史文物和民族民间文化 艺术。先后编辑了《红军长征在石阡》、《石阡县文物志》、《石阡花灯简志》和《石阡县故事、歌谣、谚语集成》。

在修志工作中,我们缅怀曾为石阡文化艺术事业作出贡献的历史文化人物,缅怀扬名全国的石阡籍文化艺术名人。他们对文化艺术事业的不断进取精神和业绩,永远是我们学习的榜样。

编者

大 事 纪

民國二十五年(1936年)

中国工农红军长征经石阡,在石阡城乡开展了多方面革命宣传、戏剧演出活动。

民国二十七年(1938年)

城乡中小学派起抗日救国文化宣传活动。

民国二十八年(1939年)

石阡县民众教育馆成立。

民国三十二年(1943年)

铜仁湘剧仁寿班来石阡,成立石阡湘剧院。

民国三十五年(1946年)

石阡中学集资兴办文化服务社, 经销中小学生教科书和作业本。

一九五〇年

石阡县人民政府年初设教育科,8月更名文教科,领导社会文化和教育工作。 10月,隆重庆祝第一个国庆节,县城演出翻身戏《血泪仇》、《大家欢喜》等。

一九五一年

县城举行元旦节游行庆祝活动,同时举行歌咏、秧歌舞比赛,奖第一名。 春节举行首次军民联欢晚会,驻军演出《刘胡兰》,学校演出《王秀鸾》等戏剧。

- 4月,省电影队来石阡,首次放映有声电影、大型战斗记录片《大西南凯歌》。此后在城乡巡测放映。
 - 5月,成立石阡县人民文化馆。
 - 8月, 文化馆辅导建立城区常年业余夜校。
 - 10月,成立石阡县人民书店。后改称石阡新华书店。

一九五二年

文化馆组织"文化担"下乡,宣传幻灯、图片、图书。

3月,组织城区业余夜校文艺宣传队到龙塘、大沙坝、平地场、花桥等场镇演出。 10月,建立溪口、老校场等农村图书室。

at a second arm & de fete able to the file

省电影队深入乡镇放映电影。

一九五三年

春节,城郊花灯、茶灯、龙灯队进城庆贺元宵,文化部门鼓励群众玩灯。

- 5月. 杨和胜出席省第一届文代会。
- 6月,成立县城业余剧团。
- 8月,文化馆到高塘乡堕角村蹲点开展农村群众文化辅导工作。

一九五四年

- 5月, 文化馆举办首次县城音乐培训班。
- 10月,组成文化服务队到中坝、白沙、聚凤、本庄等处进行宣传活动。
- 11月, 举办揭露反动会道门和物资交流大会联展。

发展农村幻灯组,开展"以点连线"活动。

一九五五年

春节,文化馆首次举办花灯会演。木偶戏艺人来城演出木偶戏。

省电影 4 2 小队下放石阡,成立石阡县办第一电影放映队。

8月、建立高塘乡堕角农村俱乐部。年底又建河东、白沙俱乐部。

新华书店建立本庄、龙塘图书发行点。

一九五六年

春节,举行全县民间艺术会演,同时举办业余文化骨干培训班。

以县城业余剧团、城小、石中组成三支文艺小分队,分赴龙塘、花桥、五德、中坝、北塔等地宣传演出。

全县随着农业合作化运动,掀起群众文化高潮,年底建成9个俱乐部和若干单一文化组织。文化馆创办《俱乐部通讯》刊物。

7月,成立石阡县木偶戏剧团。

7月下旬,文化馆被评为先进单位。电令杨和胜出席全国文化先进工作者会议(因时间关系未曾赴会)。

8月, 黄国挠等从省文艺干校学习归来, 组成电影第二放映队。

新华书店与县供销社联合成立6个区供销门市图书柜经营图书;同时发展9个农村图书发行点。

- 11月,选拔民间艺术节目,组队出席铜仁地区首届工农业余艺术会演。
- 12月,出席省首届工农业余艺术会演。《闹五更》等剧获奖。演员蔡正英留省排练 节目。
- 12月,杨和胜同崔登科、杨绍昌出席省第二届文代会。会期,省苗族作家伍略写报 告文学在省刊上介绍石阡民间艺人。

一九五七年

3月,县城业余剧团演员蔡正英出席北京,参加全国文艺会演归来。 县城业余剧团改组为业余湘剧团和业余歌舞剧团。

- 3月,建立龙塘区文化站,派余沅昌主持站的工作,半年后任龚绍朴为站长。
- 5月,在本庄、龙塘、花桥、青阳等处举办俱乐部骨干培训班。

省和地区文化艺术团体演职员多人来阡,调查龙塘、川岩坝等地花灯艺术。省《农村俱乐部》编辑来阡调查崔登科、杨绍昌等民间艺人的创作经验。

- 8月. 建立中坝区文化站, 由河东俱乐部主任刘明诗任站长。
- 10月, 举办全县业余文艺创作征文比赛。

一九五八年

- 2月,建立白沙区文化站。並以白沙、中坝两站举办文艺会演和俱乐部骨干培训班。 春节,全县127个农村俱乐部普遍开展活动。有近40个俱乐部到水利、公路、 厂矿工地演出。
- 3月,县城业余歌舞剧团改组为半职业性花灯剧团。8月成立石阡县文工团,10月 县政府投资2万余元为文工团购置服装幕布等设备。
 - 4月,杨和胜赴北京,出席全国农村文化工作会议。

县文卫党组号召"全党全民大办文化事业"。县、区、乡分别成立"文艺卫星"领导小组,领导各项文化事业"大跃进"。

- 5月。总结河东俱乐部"四合一"夜校经验。全县掀起全民学文化高潮。
- 9月,各区乡相继成立民办文化馆(站)、文化宫、文工团(队)。农村俱乐部化整为零,随大兵团作战搬上工地、田间活动。
 - 11月, 修建"八一"街电影院, 次年竣工营业。
 - 12月,成立县第三电影放映队。

建成石阡新华书店一楼一底平房。

农村图书室从148个扩展为850多个。

下放木偶戏剧团。

一九五九年

6月,下放43个乡文化站和区乡办51个脱产、半脱产的文工团1000余人参加农业生产。不久又恢复上马。

新华书店设立6个区图书门市部,建区乡图书发行网点27个。

- 9月,为编辑贵州解放十周年纪念丛书:《石阡红旗飘》,文化馆撰写"万紫千红"篇,反映了建国十年文化艺术发展简况。
 - 10月,举办大型国庆文艺会演,大型图片展览。演出大型歌剧《徐志兰》等。
 - 11月,组队出席地区第二届工农业余艺术会演。
 - 12月, 在中坝河东召开全县文化工作现场会, 评比先进单位。

一九六〇年

元月. 成立石阡县电影管理站。

2月、组队出席地区第三届工农业余艺术会演。各区文化站站长出席观摩演出。

• 5 •